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关于申请办理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用地预审选址要求如下：

一、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505-440513-19-01-456016）用地范围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原则同意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等。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进一步处理好项目与周边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协调关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危害减至最低，认真做好消防、抗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措施，最大限度降

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处理好项目与沿线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及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尽量避免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旅游区造成不利影响。

四、项目应按汕头市有关文件或主管部门意见落实海绵城市控制指标；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你单位应依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